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19〕50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促进学校岗位管理规范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委办〔2009〕138 号）、《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8〕114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册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专技二级岗”）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统称“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实行比例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

第四条 专技二级岗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以德为先，注重实绩，鼓励创新，服务发展；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全省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体控制目标，统筹调控全省专技二级岗总量规模，核准省属事业单位专技二级岗设置。

第六条 学校教师岗位按现聘正高级专技岗位总量，按专技二、三、四级岗位之间 1 : 3 : 6 的结构比例，对专技二级岗数量进行调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设二级岗位。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专技二级岗岗位职责

(一) 引领学科或专业建设，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二) 组织本学科力量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学(教学)研究项目或地方建设重大项目，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 承担学科(学位点)、专业、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四) 负责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五)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指导任务，并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六) 承担本学科课程教学，完成教学工作量，符合学校教授授课制度相关规定，专任教师岗位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为 B 及以上。

第八条 专技二级岗聘期任务：聘期内，须新获得下列 A 类业绩条件 1 项，或 B 类业绩条件 2 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最后 1 个聘期以内的人员 1 项）。

类别	业绩条件
A	A1.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

上（排名前五）；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A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A3. 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4.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

A5. 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二）；

A6.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正刊发表研究性论文 1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研究性论文 1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二区发表研究性论文 3 篇（其中 SCI 收录期刊一区 1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权威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 3 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A7. 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账经费）300 万元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五）；

A8. 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B	<p>B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p> <p>B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p> <p>B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p> <p>B4. 省部级重点学科、一流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新型智库、临床重点专科、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排名第一）；</p> <p>B5. 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三）；</p> <p>B6.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 3 篇（其中二区以上 1 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 3 篇（其中权威期刊 1 篇）；</p> <p>B7. 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账经费）200 万元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1 项（排名前五）或国家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排名前五）或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八）；或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排名前三）或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五）；</p> <p>B8.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第一）；</p> <p>B9. 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重点）教材主编；</p>
----------	---

	<p>B10. 入选省部级人才项目；</p> <p>B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铜奖）以上；</p> <p>B12. 国家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或浙江省一级学会副主任委员；</p> <p>B13.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或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p> <p>B14. 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或浙江省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p>
--	---

第四章 竞聘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专技二级岗，应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专业示范引领能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工作绩效突出，能出色承担专技二级岗职责任务。一般应具备国内领先的学术水平，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或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或技术创新，并有重要应用成效，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研究成果或明显社会效益。符合学校教授授课制度相关规定，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专任教师岗位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为B及以上）。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职工，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专技二级岗竞聘条件

（一）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 4.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6.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7.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 2 项（排名第一）；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正刊发表论文。 9. 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 项（排名第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入选者； 2.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8. “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 9.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0.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12. 省特级专家。

（二）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

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3.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5.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6.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第一）； 7. 国家级教练，其直接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8.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9.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2.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3. 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 4.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6.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7.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8.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9.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0.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11.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12. 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13. 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14.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5. 省重点建设学校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 A 类负责人。

<p>名第一);</p> <p>10.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被 SCI 收录 2 篇及以上且影响因子每篇超过 10, 或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 SCI 收录期刊一区 5 篇), 或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5 篇)。</p> <p>11. 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 项(排名前二)。</p>	
--	--

(三)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 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 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p> <p>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p> <p>3. 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p>	<p>1. 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p> <p>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3.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p> <p>4. 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p> <p>5. 省“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p> <p>6. 省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p> <p>7. 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p> <p>8.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p>

<p>4.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p> <p>5. 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p> <p>6.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p> <p>7.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排名前二）；</p> <p>8.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8篇（其中SCI收录期刊一区4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一级期刊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8篇（其中《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4篇）。</p> <p>9. 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项（排名前三）。</p>	
--	--

备注：上述成就和影响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得，并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千人计划”入选时间可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

第五章 业绩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项目须为正式文件公布的项目。项目的立项时间以正式文件的发文落款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教材主编时间以相应版本第一次印刷日期认定，联合主编的第一主编按主编认定，其他主编按副主编认定。

第十三条 教学项目及成果级别、排名情况由教务处审核，

科研项目、新药证书（临床批件）、成果奖等级别、排名情况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审核。

第十四条 提交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且在本校工作期间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排名第一位）及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第一单位均须为“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二级单位”。申报专技二级岗同一篇论文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只允许其中一人作为使用者（自行协商后确定）。

综述类等非研究性论文、在内刊、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EI、ISTP(CPCI-S)、ISSHP(CPCI-SSH) 收录的论文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后发表在《Oncotarget》《Medicine》《Scientific Reports》《Plos One》《Tumor Biology》等 5 种期刊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材料。

SCI、SSCI 等收录论文需提供由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和论文首页复印件，SCI 收录论文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国科学院分区标准（如无当年分区标准，则参照当年最近年份分区标准）。人文社科类中文论文等级按论文发表当年《温州医科大学学术期刊定级名录》对应版本认定。

第十五条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认定标准参照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本校工作期间的所有业绩，除特殊注明外，第

一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或“温州医科大学二级单位”。

第六章 竞聘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按下列程序组织竞聘：

（一）学校公布岗位名称及数量、职责任务、竞聘条件、考核标准。

（二）个人申报。根据本人所在岗位性质和自身实际情况，对照申报条件，填写“岗位聘用申报表”进行自主申报，提交符合竞聘条件的相关材料，作出岗位履职承诺。

（三）资格审查。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材料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教学、科研业绩认定分别以教学、科研主管部门标准为准。思想政治鉴定由各党委在综合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工作态度表现基础上出具鉴定意见。

（四）材料公示。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评审前，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相应岗位的申报材料、履职承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制定拟聘方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岗位需要和申报人员情况，根据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履职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和推荐，并制定拟聘方案。

（六）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聘人员名单。

(七)拟聘人员公示。学校对专技二级岗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九)公布聘用结果，签订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的专技二级岗聘任人选，由学校与其签订专技二级岗聘任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依据岗位说明书和履职承诺，一般应明确岗位职责、聘任期限、聘期目标任务等，并从聘任的次月起兑现其工资待遇。

第七章 聘期考核

第十九条 专技二级岗聘期一般为3年，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

第二十条 专技二级岗聘任人员聘期届满，学校对其进行聘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以岗位说明书和聘任协议为基础，通过个人述职、专家评议等方式方法，综合考察聘任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品行端正；

(二)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任务情况，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个人业绩。个人完成教学、科研、临床等专业技术工作的

质量、数量和贡献情况；

2. 团队建设。发挥学术技术和管理核心作用，建设高质量技术团队，并带领团队新承担重大项目（工程），创建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等相关情况；

3. 人才培养。通过指导、带教、项目课题合作等方式，新培养青年拔尖人才的情况；

4. 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本人或所在团队专业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应用或转化为法规政策，实际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参与产学研合作活动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撰写述职报告，填写考核登记表；

（二）学校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意见，并进行公示；

（三）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结果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专技二级岗聘任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聘期考核合格，且该岗位存续的，应允许继续竞聘专技二级岗；聘期考核不合格，或该岗位不再存续的，不得继续聘任专技二级岗。

第八章 交流与退出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专技二级岗人员按规定交流调动到学校，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空缺情况，提出聘任意见，经省

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第二十五条 专技二级岗聘任人员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聘任资格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撤销其专技二级岗聘任资格，并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五年内不得申报竞聘专技二级岗。

第二十六条 专技二级岗聘任人员因聘期考核不合格或岗位不再存续不予续聘的，以及被撤销聘任资格的，可竞聘专技三级及以下专技岗位，并严格按照实际所聘岗位享受相应工资待遇。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专技二级岗竞聘与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同步进行。过渡期间原专技二级岗已聘任人员聘期考核合格，可续聘专技二级岗，聘用终止时间与学校第二轮岗位聘用终止时间同步，聘期任务根据聘用时间酌减。

第二十八条 各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要求并适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专技二级岗管理办法并上报学校审核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